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1、本公司增值税优惠政策延期 2 年

本公司原享受的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1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 号），将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的优惠期延长两年，即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文件，本公司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其他出版业务的子公司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中小学学生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除此之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政策。

#####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介绍

由于 2011 年 11 月公司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为公司的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源。本公司以后年度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资金计划以部分募集资金或经营结余资金解决，无具体建设项目需动用减免增值税资金，因此，将减免的增值税还原到成本、收入。此次变更不仅增加了同业财务信息的可比性，而且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减免的增值税视同与资产相关的专用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

##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减免的增值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执行。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广大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